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33號

抗 告 人 北安宮

法定代理人 孫茂財

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秀玲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附帶上訴乃被上訴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，利用他造提起之上訴程序，附帶聲明不服，而請求第二審法院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制度，是附帶上訴須由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。在普通共同訴訟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者，被上訴人對於該未提起上訴之人，不得提起附帶上訴。本件抗告人因第一審被告何耀東、陳秀玲提起上訴，以陳秀玲上訴為由，對陳秀玲、第一審共同被告陳志榮提起附帶上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起訴，主張(一)何耀東、陳秀玲就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不動產，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係無償且害及其債權，求為命撤銷上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陳秀玲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(二)陳秀玲、陳志榮就附表一編號2之土地，設定附表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，或係有害抗告人債權之無償或有償行為，為陳秀玲、陳志榮所明知，先位求為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，陳志榮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；備位求為撤銷設定系爭抵押權之物權行為，陳志榮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嘉義地院就(一)部分判決抗告人勝訴，(二)部分判決抗告人敗訴。(一)、(二)係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無合一確定必要，屬普通共同訴訟，何耀東、

01 陳秀玲就(一)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效力，不及於陳秀玲、陳志
02 榮第一審勝訴之(二)部分，陳秀玲、陳志榮就(二)部分既未提起上
03 訴，抗告人自無從對之提起附帶上訴，不因陳秀玲同為(一)、(二)部
04 分之被告而異。抗告人本得於上訴期間內，就其敗訴之(二)部分聲
05 明不服，乃未據上訴，嗣對之提起附帶上訴，自非合法。原法院
06 裁定駁回抗告人對(二)之附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
07 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8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9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3 法官 林 金 吾

14 法官 陳 靜 芬

15 法官 藍 雅 清

16 法官 蔡 孟 珊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